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實習)

赴洛杉磯分行實習

服務機關：台灣土地銀行八德分行

姓名職稱：高健彰(高級辦事員)

派赴國家：美國

出國期間：105年10月27日至105年11月25日

報告日期：106年1月16日

摘要

職目前任職於八德分行放款科，主要處理房貸、信用卡等個金業務，曾擔任一般存匯、徵信、企金授信、外匯等業務。此次有幸參與本行國外部所提設之「赴洛杉磯分行實習」之實習計畫，真的非常感謝國外部的長官們，給予我們此次赴海外分行實習的寶貴機會。本次實習共計 30 天，自 105 年 10 月 27 日至 105 年 11 月 25 日止，實習包括存款、放款、交易、匯兌、進出口、交割、會計、法規遵循及資訊等業務實務。

本行於 86 年成立第一家海外分行-洛杉磯分行，在國際化的發展趨勢下，至今已有洛杉磯、新加坡、香港、上海、紐約、天津、武漢等七家海外分行。

目錄

壹、前言.....	4
貳、洛杉磯分行簡介.....	5
參、洛杉磯分行各部門實習過程及心得.....	7
肆、實習心得與建議.....	17
【參考文獻】.....	18

壹、前言

此次海外實習期間，承蒙 洛杉磯分行呂經理清榮、李副理遠清、唐襄理大明、王襄理志忠、詹襄理媛琇及洛杉磯本地同仁在業務上悉心指導及詳盡解說，生活上更是無微不至的照顧，幫助我們順利完成本次實習計畫；同時，更要感謝八德分行所有同仁的支持，並分擔暫離國內工作崗位期間內之工作。在此，特致上最誠摯的感謝。

貳、洛杉磯分行簡介

一、成立沿革：

- (一) 1994年10月26日獲財政部核准同意在洛杉磯設立分行。
- (二) 1996年4月26日獲美國加州政府金融局核准設立。
- (三) 1997年2月24日獲聯邦準備銀行理事會核准。
- (四) 1997年7月3日派赴人員分批進駐洛杉磯籌備。
- (五) 1997年9月18日正式開業營運。

二、營業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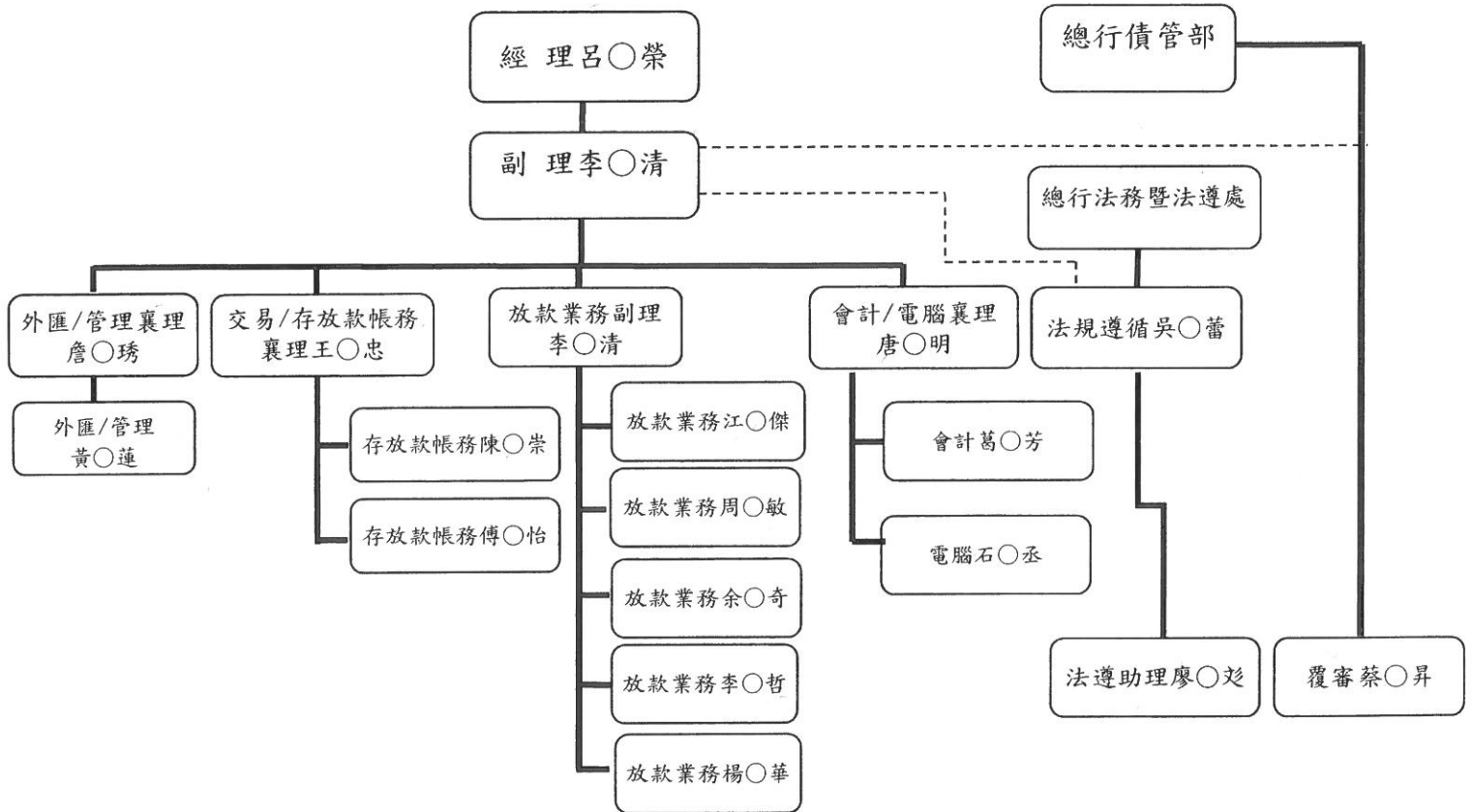
在美分行不是獨立法人機構，而是外資銀行依法在運營上的延伸。一般來說，外資銀行在美分行不能從事零售存款業務。因外資銀行分行通常無法加入聯邦存款保險體系，但除了為數甚少的幾家外資銀行分行在相關監管政策通過前已經加入聯邦存款保險，因而可以適用所謂的“祖父條款” (Grandfathered Obligations)或稱不溯及既往條款。加上以外資銀行來看設立分行要比設立具備獨立法人資格的子行成本低，可以節省維繫一家子行的法律和會計成本。此外分行的貸款上限是立基於其總行資本，因此可以承做更具規模的貸款。綜上，因取得批發性銀行執照較有利，因此其所能接受的存款種類及放款業務受到美國法律的限制。洛行核准的營業項目如下：

1. 存款業務：支票存款及定期存款。
2. 放款業務：一般商業放款、不動產抵押貸款、建築融資、貿易融資及聯合貸款等。
3. 外匯業務：信用狀開狀、通知、押匯、託收、求償等。
4. 匯兌業務：電匯、票匯等匯出及匯入匯款。
5. 國際金融業務：銀行間貨幣市場之拆借、拆放、外匯交易買賣、有價證券投資及國際聯合貸款業務等。

三、人員配置:

國內派駐人員 6 名，當地僱用人員 12 名，合計 18 名，組織圖如下：

下：



參、洛杉磯分行各部門實習過程：

此次實習為期30天，自105/10/27至105/11/25，內容安排如下：

4	3	2	1	週次	台灣土地銀行出國實習人員課程分配表
105.11.17 ~105.11.25	105.11.10 ~105.11.16	105.11.02 ~105.11.09	105.10.27 ~105.11.02	期間	
放款	法規遵循 會計、交割、	外匯、資訊	交易、存放款帳	實習課程	內容
知悉徵、授信相關條件與規範，及國內與美國聯貸市場之差異。	會計日常帳務及報表。 貨幣市場交割電文之發送。 與洛杉磯相關之金融法規規章之要點及認識法遵人員日常任務及作業。	了解進出口、匯款(匯出及匯入)之作業流程。 知悉洛杉磯之資訊系統架構及組織。	了解分行實際於貨幣市場買賣等交易流程。 存款及放款之作業流程。		

一、 匯兌、進出口、交割業務

(一) 匯兌業務

洛行之匯兌業務包含匯入匯款及匯出匯款：

1. 匯入匯款(SWIFT in FEDLINE out)

係自美國以外地區匯款至美國境內，主要為國內各聯行匯至美國境內之款項，因美國境內轉帳主要透過聯邦準備銀行的交換系統 FEDWIRE 作轉帳工具(係使用 ABA Number)，而美國境外通匯銀行之間係透過 SWIFT 作付款指示或為解款依據(係使用 SWIFT CODE)。

2. 匯出匯款(FEDLINE in SWIFT out)

係自美國境內匯付至國外之款項，主要為美國地區銀行匯回國內聯行之款項以及國外出口押匯款之付款。

查詢 ABA Number 及 SWIFT CODE 轉換網頁連結臚列如下：

<https://www.theclearinghouse.org/support-landing-page/uid-lookup>

<https://www.frb.services.org/operations/epayments/epayments.html>

(二) 進口業務

包括開發信用狀，劃帳及補償付款等業務，此外，洛行為總行之美元存匯行，因此亦擔任進口到單時使用之付款銀行及國內聯行承作進口業務時指定之補償銀行 (Reimbursement Bank)。

(三) 出口業務

包括信用狀通知、押匯、託收等業務，信用狀通知的業務大部分來自於本行的外匯指定單位，而出口押匯託收業務則由信用狀通知衍生而來。

(四) 交割業務

LA 分行的交割業務，主要係交易室 (Trading Room) 拆借資金或買賣債券的後台帳務處理工作。

交易員 (Dealer) 透過電話完成資金之拆借後 (交易過程會進行電話錄音)，將金額、利率及期限等交易內容記入 Dealing Slip，交給交割部門，該部門人員需先以電話逐筆向交易對手之後台人員確認拆借交易內容之後，若交易對手有 SWIFT 系統，則發送確認電文 MT320；若無 SWIFT 系統，則傳真確認單以完成確認程式。

對債券投資部分，除進行每筆購入債券之交割付款外，須按月提出債券評估表陳報單位主管及總行。

二、會計業務

洛行會計處理與報表編製係依據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U. S. GAAP)，並符合美國銀行業之一般作業慣例。以美元為本位幣，帳務分為美國國內帳務 (代號 501) 及美國本土以外之國外帳務 (代號 IBF, International Banking Facility)。

其會計處理包括每日例行作業、每月損益預估、每季放款分析、半年度及全年度之壞帳提列分析 (Analysis of Allowance for Loan Losses)、會計師查核簽證及稅務等業務。

每日的例行作業為存同帳戶餘額調整並製作調節表外，尚須製作銀行同業存款之帳務明細，以 MT950 電文 (對帳單) 發送總行。

同時，為利當地主管機關及總行各單位管理、統計及監督，會計尚需負責各項報表製作，分別報送當地主管機關及總行。

三、法規遵循與監管

美國為一雙軌銀行制 (Dual Banking System) 的國家，即銀行

之設立可向中央或地方政府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聯邦政府及州政府均可核發銀行執照，並分別對其核發執照的銀行負有業務檢查及監督管理之責，例如隸屬美國財政部的貨幣監管局（Office of the Comptroller of the Currency, OCC）與各州的金融管理局。然而，其他的聯邦監理機關亦經由國會立法，賦予監理機關相關權限，如：聯邦準備銀行（Federal Reserve Bank, FRB）、聯邦存款保險公司（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FDIC）等，皆擁有金檢與監理的權限。故美國金融管理制度係屬多重管理制度，主要監管機關及其網頁連結臚列如下：

- Office of the Comptroller of the Currency (OCC):
<http://occ.gov/>
- Federal Reserve Bank(FRB):
<http://federalreserve.gov/>
- Federal Reserve Bank San Francisco (District 12):
<http://www.frbsf.org/>
- Federal Reserve Insurance Corporation (FDIC):
<http://fdic.gov/>
- The Office of Thrift Supervision (OTS, 已於 2011 年 7 月 21 日併入 OCC)
<http://ots.gov/>
- Federal Financial Institutions Examination Council (FFIEC):
<http://www.ffiec.gov/>
- Office of Foreign Assets Control (OFAC, 隸屬美國財政部)
<http://www.treasury.gov/about/organizational-structure/offices/Pages/Office-of-Foreign-Assets-Control.aspx>

洛行為批發性銀行(Wholesale Bank)，必須接受聯邦準備銀行(FRB)及加州監管局(DBO)之監管，兩單位每年會輪流對洛行進行一次例行性業務查核，如在檢查中發現有嚴重缺失時，則可能會實施專案查核。查核外國銀行在美分支機構的評等方式稱為 ROCA，分別代表風險管理(R, Risk Management)、作業控管(O, Operational Control)、法規遵循(C, Compliance)、及資產品質(A, Asset Quality)等四個層面，就各個項目給予單項評估(Component Evaluations)，級分從最高評等一(Strong)至最差的評等五(Unsatisfactory)，再依據整體營運評估及分行應注意監理的程度給予同樣一至五的綜合評等(Composite rating)。

洛行目前設置一位法規遵循專員與一位法規遵循助理，主要任務為負責相關業務手冊之制定與審閱，並配合當地法規的修改作更新，並提供行員法律遵循訓練，確保同仁瞭解各式法令規定與最新發展趨勢。法規遵循專員也參與放款審議小組會議，提出相關法令見解，並負責放款覆審工作。

四、放款業務

洛杉磯地區台資銀行同業均以授信為主要獲利來源，授信案件的收入主要為利息收入及手續費收入，由於競爭激烈，存放款利差逐漸下滑，導致銀行收益減少，因此授信業務所帶來的手續費收入相對於銀行收益日漸重要。放款業務包括一般商業放款、不動產抵押貸款、建築融資、貿易融資及聯合貸款等。所有的授信案件必須經過放款審議小組開會討論，小組召集人為副理，其餘成員為各部門主管及法規遵循人員，其中法規遵循人員負責作成會議記錄且無投票權，授信案件需由小組成員 2/3 以上法定人數出席且經出席人員全數通過後始可承作，超過分行權限之授信案件則必須報回總行核准後承作。

放款的還款來源為借款人之營業收入、由其他貸款機構重新融資或出售擔保品等。聯貸的金額龐大，若以參貸行角色辦理或自次級市場買入，作業較為單純，但利差較小；一般商業放款因美國授信作業習慣程式較為複雜，因此收益相對較佳。

洛行的放款對象主要是位在南加州的台商客戶（Local）及參貸對美國主要企業的聯合貸款，尤其以國際聯貸案為主。

在美國的國際聯貸市場，分為初級市場(Primary Market)及次級市場(Secondary Market)，初級市場又稱為發行市場，借款人為籌措資金，以辦理新聯合貸款案件發行之市場，通常此市場無固定的發行時間與地點，屬於無形的市場，目前臺灣的聯貸案件即是以初級市場為主。次級市場又稱為交易市場或流通市場，係相對於初級市場，即聯貸各參貸行與借款人簽訂聯貸契約後，再將承諾額度之全部或部分轉移(Transfer)或出售(Sell)予受讓人所構成之市場。一般而言，聯貸資產之轉銷會牽涉到借款人、原參貸行及新參貸行三方權利義務之轉換，因涉及到聯貸案之參貸成員結構，故通常管理銀行亦會參與債權移轉作業的安排與管理。

聯貸在歐、美、亞洲地區極為流行，交易量亦逐年增加。隨著企業規模日益擴大，貸款之金額及內容也日趨複雜。就銀行的立場，聯貸之過程有一定的程序。一般來說，聯合貸款大致可分為三個階段：委任前(the pre-mandate phase)，委任後(the post-mandate phase)，以及簽約後(the post-signing phase)。

在第一階段，首先必須確認借款人需求，包括融資總金額，借款目的、借款期間、分期攤還時間表、所願意提供的承諾事項，希望的利率水準、希望取得融資時間，是否有其他取得融資的方法或計畫等等，作為投標的參考。綜合考量後，有意主辦的銀行會進行投標，爭取借款人的委任。

取得委任後，即進入第二階段，由主辦行開始進行聯貸的工作。

主辦行會針對有意參貸的銀行發出邀請函(invitation letter)，信中敘明已取得借款人的委任，主辦本筆聯貸，並附上初步的條款摘要、參貸費率、以及借款人簡單背景介紹。收到邀請函的銀行若對這筆交易感到興趣，可向主辦行索取更詳盡的資料，一般稱作 Information Memorandum(InfoMemo)。這是由主辦行根據借款人所提供的資料所編製的，對於借款人的營運狀況、財務狀況及信用情況作更深入的報告；另外也提供較詳細的聯貸條款。

值得注意的是，主辦行會有一個否認承擔責任聲明書(disclaimer)，聲明主辦行是根據借款人所提供的資料作成 InfoMemo，對資料的完整性及正確性不負責任。參貸銀行必須根據自己獨立的判斷，來決定是否參加本次交易，而不應完全依賴主辦行所提供的資料。

在聯貸截止(Closing)之前，主辦行會陸續收到各銀行的參貸承諾(commitment)，並依此對融資總金額進行分配(allocation)。在此同時，主辦行會將合約的草稿(draft of the agreement)，送給各銀行審核，各銀行對於當中的條款都有表達意見(comments)的機會。相較於先前 Info Memo 中的條款，合約中的用語較為嚴謹，權利義務規範得十分清楚。

合約內容一般會包括以下幾項：重要名詞定義(definitions and interpretations)、融資架構(the facilities)、利息(interest)、償還方式、預先償還以及取消融資(repayment, prepayment and cancellation)、聲明、承諾書事項及違約事由(representations, covenants and events of default)、準據法及管轄法院(law and jurisdiction)等。在各銀行、主辦行和律師事務所就合約內容協商過後，正式的合約便可定案。

接下來主辦行便會安排簽約儀式，各銀行派代表簽約，或者授權主辦行代表簽約。在簽約儀式完成之後，進入第三階段，主辦行功成

身退，由代理行負責以後一切相關事宜。借款人必須準備相關之文件，以符合撥款先決條件(conditions precedent)，動用融資金額。代理行在審核借款人所提之文件後，若認為沒有問題，便會對各銀行發出撥款通知(drawdown notice)，銀行統一將款項撥入代理行戶頭，再由代理行撥給借款人，正式完成撥款手續。

五、 資訊業務

洛杉磯分行資訊系統架構包括環球銀行財務電信協會(SWIFT)、聯邦資金調撥系統(Fedline Advantage)、資通銀行帳務系統(eAres Banking)、分行內部網路(Local Area Network)、電子郵件伺服器(Mail Server)、網際網路(Internet)、彭博(Bloomberg)金融資訊系統及異地備援系統等，其中，eAres Banking為一獨立主機作業系統，處理銀行所有帳務交易，Fedline Advantage主要用於美國境內匯款作業、SWIFT主要用於國外匯款作業、資金調撥之外部連線端末機；文書處理以個人電腦建構區域網路(Local Area Network)以利內部資訊傳送，可外接網際網路，透過VPN與總行內部網路連接。

洛行為確保電腦軟、硬體、線路或資料發生毀損時，業務仍能持續進行，並將損害影響控制於最小範圍，該分行訂有各式備援方式、備份作業及災害復原計畫。災害復原計畫每年並進行測試演練，測試內容涵蓋eAres Banking、Fedline Advantage及SWIFT系統，並將測試結果作成書面記錄呈核。而洛行於去年8月剛好發生大樓機電系統爆炸，所幸同仁每年皆進行情境測試，且eAres及SWIFT系統皆已集中至總行，斷電時，系統會同時於備援處啟動，故全行同仁緊急至備援場所辦公，為期一個月。

六、 交易室業務

交易室的業務主要分為債券投資交易及資金拆借。

(一) 債券投資交易

洛行主要的生息資產為放款及債券兩部分，其中債券係屬資本市場中有價證券之投資。

債券相關產品的訊息主要來自於仲介商 (Broker) 不定期的傳真或電子郵件予本行之交易室主管。債券投資須符合本行「辦理外幣資金交易作業處理要點」之規定，對於發行者或保證者、持有有價證券總額、債券發行者的投資等級等均設有限制，並需符合本行「國家風險管理要點」之規定，在總行核配之國家風險限額內進行投資。

(二) 資金拆借

洛行因為受批發性分行業務的限制，存款吸收不易，故資金來源大部分來自同業拆借。

拆借期間最短為隔夜 (Over Night)，最長為一年，洛行主要承作美元之拆借及拆放。洛行為承作各項業務之需，交易室主管每日需向同業拆借不足之資金或拆放當日多餘之資金。本行與當地台資同業一樣，向來為資金需求之銀行，因此資金調度為每日例行工作，洛杉磯之上班時間為紐約時間中午 12 點，且東岸地區銀行所報之拆款利率通常較西岸為高，故洛行多向西岸地區有資金剩餘銀行拆借所需款項。為避免資金來源集中，洛行交易室主管亦會向數家同業借入所需款項，並於每日 9 點半以前完成資金之拆借。交易室主管每日負責現金流量的控管，統計相關部位數字，與銀行同業間做資金的調撥。洛行若有資金剩餘時，亦得將款項拆放他行。

七、存款業務

洛行之存款業務種類分為定期性存款及支票存款且不接受現金的存、提款，所有存提款必須以匯款或支票處理，支票存款不計息，定期存款期間最短為 7 天，餘分為 1 個月、3 個月、6 個月及 1 年期，

採固定利率，視報價當時之市場情況，以 LIBOR 予以調整計息。

美國對外商銀行分行業務執照主要分為批發業務分行(Whole-sale Branch)及限制業務分行(Limited Branch)二種，洛行是依加州金融局及美國聯邦準備銀行所批准設立的批發性分行，雖得以從事美國居民及公司團體存款業務，然自 1991 年 12 月 19 日「外國銀行監理強化法」施行後，外商銀行所屬批發性分行非屬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FDIC)承保範圍，又美國居民及公司團體於洛行開立存款帳戶雖有本行豐厚的資產與優良的信譽作為保證，卻有美金二十五萬元的最低開戶金額的高門檻限制，加上當地華資銀行同業以高利率吸收存款且能提供網路銀行與 ATM 服務，故洛行在當地吸收存款相當不易。

肆、實習心得與建議

一、實習心得

參與此次海外分行實習計畫，除了知悉洛杉磯分行各部門業務及運作模式，亦體驗了截然不同於亞洲的美國當地文化、節慶、氣候、地理環境等各種面向。由於本身於國內分行擔任放款一職，故對放款業務方面有較多的想法與心得，海外分行貸款案件不同於國內分行採 ELOAN 系統，企業貸款動輒數百萬甚至千萬美元，幾乎每一案皆要提交總行授審部，放款人員身兼徵授信兩職，除了英文報告外，仍需翻譯一份中文報告送交總行，加上時差及書信往來時間，實際作業時間相當有限，故當有數個案子同時湧入時，放款人員時常忙得不可開交，幾乎把銀行當作家，但絲毫沒有任何怨言，真的令我相當佩服他們的毅力與抗壓性。

於此次實習期間亦參與了洛行一中期擔保放款授信審查小組會議之見習，小組會議召集人為副理，其餘成員為經理、台籍主管及法規遵循人員，該案擔保品為一棟商用不動產，故其主要還款來源為租金收入；美國當地租賃市場相當蓬勃，大至房子、車子，小至家具、電器皆可租賃，與傳統華人有土斯有財，對物品所有權的觀念大相逕庭。該案雖為七年期之中期擔保放款，但其每月本息攤還額係以 25 年計算(每個月為一期共 300 期)，餘額至到期日一次清償，美國當地銀行大都以此方式攤還，與國內相當的不同。

二、建議

(一)放寬海外分行之貸款授權額度及聯貸案流程改善

由於海外分行之企業貸款金額甚鉅，依照本行之授權額度，幾乎每一案件皆要提交總行授審部(即使是小型企業之小額周轉金貸款)，費時又耗工，畢竟海外各地物價水準差異甚大，若能依物價指數因地

制宜授權額度，除了能增加海外分行之靈活彈性，亦能減少總行之壓力與負擔。

另洛行之主要放款收入為國際聯貸案，且大多承作次級市場之聯貸案，因初級市場聯貸案更具時效性，大多須在一周內核貸，放款人員除了英文報告外，仍需翻譯一份中文報告送交總行，加上時差及書信往來時間，往往錯失了參貸時機，因而錯過了許多信用好、評等佳之聯貸案。海外分行若也能比照國內使用 E-LOAN 系統，相信能加快案件審核流程，亦能減少紙本作業時間與人力之浪費，為銀行帶來更大的利潤與績效。

(二)海外分行人力短缺改善

洛杉磯係美西第一大金融中心，也由於氣候宜人、環境舒適，亞洲各地移民不斷移入，華人、台商更是占最大宗，使得台資銀行之業務更是逐年增加。目前由國內派駐至洛行之主管共 5 位，經辦 1 位，每個人皆身兼多職身負重任，由於去年他行爆發疑似洗錢案，除了應付美國當地例行性之稽核，國內金管會及總行之查核更是頻繁，每位行員所面對的業務量與日俱增，人力不足情況下，若遇同仁休假，忙碌程度更是不可言喻。期望未來能擴大招募有志赴海外任職的同仁，以分擔台派主管及當地雇用人員的業務量，亦能促進海外同仁的輪調。

(三)延長海外實習日數

一個月的海外分行實習期間實感不足，對於各種業務僅有粗略認識，若能延長為二至三個月，對業務面會有更深層的了解，不僅對海外分行更能有實質上的幫助，將來對國內分行業務也能激盪出不一樣的啟發與思考。

【參考文獻】

- 一、朱淑真，104 年度” 赴洛杉磯分行實習報告” 。
- 二、顏子偉，102 年度” 赴洛杉磯分行實習報告” 。
- 三、林靜茹，101 年度” 赴洛杉磯分行實習報告” 。
- 四、林國森，100 年度” 赴洛紐約分行實習報告” 。
- 五、王志忠、詹子緯及楊紫辰，100 年度” 赴洛杉磯分行實習報告” 。
- 六、洛杉磯分行提供之資料。

